

目标的有效措施,这意味着获得与全人口同等的机会,平等地分享由于社会 and 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生活条件的改善,

1. 满意地注意到为数众多的会员国于1992年12月3日庆祝了第一个国际残疾人日;

2. 呼吁各国政府庆祝国际残疾人日,借此机会大力促使全体人民意识到残疾人参与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的各个方面肯定会给人们和社会带来惠益;

3. 重申有必要使残疾人及其组织参与决定与他们有关的所有事项,包括国际残疾人日的庆祝事宜;

4. 请会员国在每年庆祝国际残疾人日时,设法将此活动与联合国的重大活动联系起来,诸如于1993年6月14日至25日在维也纳举行的世界人权会议、定于1994年举办的国际家庭年、定于1994年9月在开罗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定于1995年3月在哥本哈根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和定于1995年9月在北京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

5. 请秘书长就会员国为庆祝国际残疾人日所采取的措施向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98. 《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

大会,

念及国际社会日益关切同人口和个人的老龄化有关的问题,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老年人原则》、<sup>57</sup> 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指标<sup>58</sup>和《老龄问题宣言》<sup>59</sup>中显示的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有明确的概念框架以促进《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sup>60</sup>的执行工作,

回顾大会在《老龄问题宣言》中决定将1999年定为国际老人年,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3年7月27日第1993/22号决议,理事会在其中请各会员国加强本国老龄问题机制,除其他外,以使它们可以成为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国

家协调中心,

注意到最近采取的旨在巩固联合国社会和经济活动的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老龄问题国际行动计划》执行情况的第三次审查和评价的报告;<sup>61</sup>

2. 赞同秘书长的报告内所载的建议,其形式是2001年以前达到的老龄问题全球和国家指标,<sup>62</sup>其目的是在《行动计划》的第二个十年内精简执行工作;

3. 促请秘书长保持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完整性和特性;

4. 赞扬老龄问题国际研究所的训练方案及有关活动,并请国家、区域和国际组织同该研究所密切合作;

5. 促请联合国、会员国和非政府组织支助非洲老年学会制订和执行一项老龄问题区域活动方案;

6. 请各有关会员国、非政府组织和研究中心支持联合国老龄问题方案的活动,特别是旨在建议政策选择以加强老年人对发展的贡献的研究活动;

7. 请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以及联合国有关老龄问题的组织和机构向秘书长提出它们关于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建议;

8. 促请秘书长草拟关于筹备和举办国际老人年\*的方案的概念框架,并于1995年通过社会发展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提交1995年大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99. 争取实现使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一项持续的世界行动纲领

大会,

\* 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433号决定,决定将国际老人年改称为国际长者年。

回顾其所有各项有关决议,包括1982年12月3日第37/52号和37/53号决议、1991年12月16日第46/96号决议和1992年12月16日第47/88号决议,并回顾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2年7月30日第1992/276号决定和人权委员会1992年3月3日第1992/48号决议,<sup>32</sup>

注意到必须为联合国残疾人十年之后充分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sup>47</sup> 制订和实施具体的长期战略,以实现到2010年人人共享的社会的目标,

欣见《维也纳人权宣言和行动纲领》<sup>48</sup> 毫无保留地重申残疾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发展中国家和发达国家均须努力,调动全世界的注意力和资源来解决残疾人的问题,

意识到在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方面的一些主要障碍,其中首要的是资源核拨不足,

1. 重申《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继续有效和有价值,它给各项与残疾有关的问题提供一个坚定和创新的框架;

2. 重申各国政府有责任消除或促成消除阻碍残疾人充分参与社会的各种障碍,并支持各国政府在拟定实现具体目标的国家政策方面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继续在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方案内对残疾问题给予较高的优先性和可见度,为此:

(a) 更广泛和更高优先地把残疾问题纳入联合国各专门机构的政策、方案和项目中,并请各专门机构就它们在残疾领域的实际工作情况提出报告;

(b)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审查如何持续在其所有重建方案内都包括关于残疾的组成部分;

(c) 敦促完成正在进行的关于制定一个残疾指数的工作,该指数所依据的是《残疾人机会均等标准规则》;<sup>49</sup>

(d) 鼓励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在促进幼年残疾的防治和早日察觉、民众的认识和以社区为基础的复健等方面的工作;

(e) 出版一本关于将残疾问题纳入国家规划和发展项目中的手册;

(f) 继续其关于收集残疾事项统计数据的工作,并完成制订全球残疾指标的工作;

(g) 继续致力于设立一个由在残疾领域具有广泛经验的人士、包括残疾人在内所组成的小组,并适当注意到公平地域分配,以便就残疾事项向他提供意见;

(h) 促请各国政府尽可能把关于残疾的组成部分纳入技术援助和技术合作方案,包括在有关专门机构的主持下交流残疾领域的经验;

4. 鼓励在即将举行的重要活动中,包括定于1994年举行的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1994年国际家庭年、定于1995年举行的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行动谋求平等、发展与和平和定于1995年举行的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审议与其主题相关的残疾问题;

5. 建议充分利用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区域组织,来探讨每个区域内改善残疾人具体情况的最佳方式和途径;

6. 请会员国和私营部门包括有关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残疾问题自愿基金作出捐献;

7. 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者密切注意因贫困和疾病、战争和内战冲突以及人口和环境因素包括自然灾害和意外灾难所造成残疾人数增加的情况;

8. 赞扬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92年12月1日至5日在北京召开1993-2002年亚洲及太平洋残疾人十年的政府间会议,会上展开了残疾人十年并且通过《亚洲及太平洋区域残疾人充分参加和平等宣言》;<sup>44</sup>

9. 请秘书长在其为推进执行《关于残疾人的世界行动纲领》而制订实施长期战略的行动计划内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本决议的有关事态发展。

1993年12月20日

第85次全体会议

#### 48/100.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

大会,

回顾其1992年12月16日第47/92号决议,其中决定举行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对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核心问题达成协议,并且除其他外,设立一个筹备委员会,